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JTU SUNWAY SOFTWARE INDUSTRY LIMITED

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有關收購

博翰專業翻譯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代價股份之發行

財務顧問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TD.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連續7天，登載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最新公告」一節。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2004年8月23日之契據	5
禁售	6
先決條件及完成	7
賣方作出溢利保證	7
保證人作出溢利保證	8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8
有關賣方之資料	8
有關博翰之資料	8
收購之原因	9
一般事項	9
附錄 — 一般資料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語具備以下涵義：

「平均收市價」	指	緊接完成日期前（不包括完成日期）交大銘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60個交易日，每股交大銘泰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契據向賣方收購博翰全部已發行股本
「經調整款額」	指	將會自代價扣除之金額，相等於（保證溢利－純利）x 4.2222（最高為2,311,080港元）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博翰」	指	博翰專業翻譯有限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CCASS」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契據
「完成日期」	指	收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述完成必須達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釋 義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契據就收購應付賣方之代價5,911,08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根據契據作為代價一部分，將按平均收市價向伍先生發行及配發價值2,311,080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交大銘泰股份
「契據」	指	本公司、賣方與保證人就買賣博翰專業翻譯有限公司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之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IL」	指	Exclusive Investments Limited，於一九九零年七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運作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保證溢利」	指	純利1,400,000.00港元
「保證人」	指	伍啟程先生及陳廷鈞先生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陳先生」	指	陳廷鈞先生

釋 義

「伍先生」	指	伍啟程先生
「純利」	指	博翰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經審核除稅、銀行貸款或透支利息、任何股息分派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即博翰全部已發行股本
「交大銘泰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SLD」	指	Salt & Light Development Inc.，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Salt & Light Development Inc.及 Exclusive Investments Limited
「二零零五年賬目」	指	博翰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包括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經審閱二零零五年賬目」	指	應博翰董事會之要求，由香港會計師公會主席所提名獨立於本公司及賣方之會計師行審閱之二零零五年賬目及調整報表之報告



SJTU SUNWAY SOFTWARE INDUSTRY LIMITED

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執行董事：
史偉 (主席)
何恩培
朱至誠
趙嗣舜
上官步燕
陳思根
王慧波
何戰濤
陳承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京生
王天也

敬啟者：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0樓2003及2005室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有關收購博翰專業翻譯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代價股份之發行**

諸言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契據，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向本公出售博翰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911,080港元（可予調整）。

跟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此收購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進一步提供有關此收購的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契據

1. 契據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SLD及EIL，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保證人： 伍啟程先生及陳廷鈞先生，各自為賣方各自之股東及獨立第三方

2. 將予收購的資產

將會收購博翰全部已發行股本。博翰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2,999,841.00港元及715,310.00港元。博翰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3,681,336.55港元及1,941,849.51港元。

3. 代價

總代價5,911,08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3,100,000港元(a)於下列之較早日期：(i)於中國成立公司以僱用現時深圳博翰所聘用僱員後第3個營業日；或(ii)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或(b)完成日期（以較遲者為準）以現金支付予伍先生（代表賣方）；
- (b) 500,000港元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予博翰，以償還賣方欠付博翰之若干債務；及
- (c) 2,311,080港元透過按平均收市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支付，惟於完成日期向伍先生（代表賣方）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

代價股份佔收購全部代價的39%，透過發行及配發支付，其數目由以下方式計算：

2,311,080港元

—————
平均收市價

按交大銘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收市價每股0.475港元計算，將合共發行4,865,432股交大銘泰股份作為代價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4%及本公司經有關發行擴大後全部已發行股本2.4%。

董事會函件

按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大銘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60個交易日每股交大銘泰股份平均收市價0.488083港元計算，將合共發行4,735,015股交大銘泰股份作為代價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4%及本公司經有關發行擴大後全部已發行股本2.3%。

本公司的控制權不會因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而有所改變。

代價乃經參考保證溢利後公平磋商釐訂。按代價計算之市盈率約為保證溢利4.2222倍。代價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i)博翰目前有盈利；(ii)賣方及保證人就保證溢利作出保證；(iii)博翰之增長前景；及(iv)本公司與博翰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契據及收購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屬一般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代價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股份將根據董事會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授之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於發行及配發後將與所有已發行交大銘泰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享有於發行及配發當日或之後作出、宣派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禁售

保證人及賣方同意，彼等不會於以下事件（按適用情況）發生前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訂約出售、買賣彼等於任何代價股份之權益，或就此授出購股權、作出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

- (a) 刊發二零零五年賬目及調整報表後滿7日之日，而二零零五年賬目顯示純利超過保證溢利並無任何爭議之處；或
- (b) 刊發顯示純利超過保證溢利之經審閱二零零五年賬目；或
- (c) 賣方向本公司繳足經調整款額。

先決條件及完成

收購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告完成。

完成日期將為收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完成時,伍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出任本公司副總裁以及博翰董事兼總經理,為期三年。

賣方作出溢利保證

賣方共同及個別而保證人則個別向本公司保證,保證溢利將不會少於1,400,000港元。代價將於以下任何一項事件(按適用情況)發生時調整:

- (1) 倘純利少於保證溢利,代價將予以調整,而賣方承諾以下列方式向本公司支付經調整款額:—
 - (a) 按本公司可能作出之指示直接或透過本公司指定之配售代理,按投資者真誠提出之價格或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向該等投資者出售及轉讓足以自銷售所得款項向本公司退還經調整款額所需數目之代價股份,有關款額不超過2,311,080港元;及
 - (b) 倘(a)項所得款項不足,則向本公司支付最多600,000港元現金。
- (2) 倘純利超過保證溢利,代價將加入以差額乘以4.2222之數額(不超過2,311,080港元)予以調整,有關款項將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由於本公司或會指示賣方向本公司所指定之投資者或配售代理出售代價股份,故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代價股份將售予獨立第三方,或將確保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出售代價股份,並會於進行有關出售前知會聯交所。

董事會函件

倘純利遠少於保證溢利，本公司將會作出公布。

保證人作出保證

保證人向本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保證，賣方將準時妥為履行及遵守其按照或根據契據之所有責任、承擔、承諾、保證、彌償保證及契諾，並同意就本公司可能因賣方違反有關責任、承擔、保證、承諾、彌償保證或契諾而可能蒙受或產生之所有虧損、損失、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成本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信息本地化服務及翻譯服務。

有關賣方之資料

SLD為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伍先生及陳先生擁有85%及15%。EIL亦為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伍先生及陳先生擁有85%及15%。SLD及EIL之唯一業務為分別持有博翰90%及10%股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各賣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博翰之資料

博翰由EIL成立並於一九九零年下半年度開始營業。SLD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收購博翰90%股權。

博翰主要從事向企業客戶及中港上市公司提供各種文件專業翻譯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售股章程、年報及合約等財經及法律文件。

博翰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為462,624.00港元及303,898.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則分別為162,873.00港元及158,035.00港元。博翰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純利則為1,280,853.93港元。

完成後，博翰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收購之原因

董事認為，收購可讓本公司善用博翰之專業知識與現有客戶基礎擴充其業務至提供翻譯服務相關範疇。因此，董事認為，契據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但董事不認為本收購於完成時會對本公司的溢利或資產及負債上有重大影響。

一般事項

董事認為，契據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會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契據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另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謹啟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正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
- (b)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所載意見均經過適當及細心考慮而達致，所建基之基礎及假設乃公平合理。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或被當作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短倉；或
- (c)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下列人士／企業（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	交大銘泰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福達實業有限公司（「福達」）	實益擁有人	64,355,828 (L)	32.18%
實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實達科技」）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64,355,828 (L)	32.18%
香港思源科技投資有限 公司（「思源」）	實益擁有人	22,528,484 (L)	11.26%
上海交大產業投資管理 （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交大產業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22,528,484 (L)	11.26%
上海交通大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22,528,484 (L)	11.26%
香港銘泰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銘泰」）	實益擁有人	20,157,757 (L)	10.08%
Dignet Investment Limited （「Dignet」）	實益擁有人	14,653,812 (L)	7.33%
Optipure Industries Limited （「Optipure」）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14,653,812 (L)	7.33%
高永良先生（「高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14,653,812 (L)	7.33%

附註：

1. 「L」指有關企業在交大銘泰股份的權益。

2. 交大銘泰股份權益透過福達持有，而福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實達科技實益擁有。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擁有實達科技已發行股本約25.05%權益，而執行董事史偉先生以及李光強先生則分別各自擁有該公司50%權益。
3. 交大銘泰股份權益透過思源持有。思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上海交大產業集團實益擁有。上海交大產業集團的註冊股本分別由上海交通大學及上海交通大學全資擁有企業上海交大企業管理中心擁有96.735%及3.265%權益。
4. 交大銘泰股份權益透過Diginet持有。Diginet全部已發行股本由Optipure實益擁有。Optipure則由高先生實益擁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企業（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持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及博翰之成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成員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此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在初步年期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為止。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可於一年內終止免付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而年期尚未屆滿的服務合約除外）。

競爭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保薦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京華山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協議，京華山一出任本公司持續保薦人，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京華山一將就出任本公司持續保薦人收取費用。

據京華山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通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京華山一、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本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本之權利。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0樓2003及2005室。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秘書商業服務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黃荻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公司之法規主任為朱至誠先生，彼擁有電腦科學學士學位。
- (f)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5.24及5.25條，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兩位成員組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天也先生及宋京生先生，並由王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獲頒應用財務碩士學位，彼為Australian Institute of Banking and Finance高級會員。王先生曾於中國銀行北京分行任職逾十年，並曾擔任悉尼分行副總經理，於中國及澳洲銀行業及投資方面積累豐富經驗。王先生亦為首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它香港或其它法律體系的上市公司之董事。

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主修金融。宋先生於中國銀行及金融業具備豐富經驗。宋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它香港或其它法律體系的上市公司之董事。

- (g)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交大銘泰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交大銘泰股份。
- (h) 交大銘泰股份買賣可通過CCASS進行交收。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上述安排會對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造成之影響。
- (i) 本通函概以英文版本為準。